

提案二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 單	案 位	人事室	提 日	案 期	109 年 10 月 29 日
案 由	請通過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」修正案				
說 明	一、本案係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。 二、提案內容如附件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
決 議					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(草案)

109年10月○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六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17 人，其中家長會長代表 1 人，專任教師代表 9 人(含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)，兼行政教師 7 人(含校長為當然委員 1 人)，依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列候補委員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代表中除本校教師會派出 1 名擔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，每位教師可圈選人數為 6 名，若超過此名額則視為無效票。
- 三、選票由人事室製作。領票、監票、唱票、計票等由選務工作人員擔任。
- 四、選票製作完成後應於選舉前連續公告三日，若有疏漏教師得提出異議，並要求更正。
- 五、選務工作小組編制：
 1. 召集人：人事主任。
 2. 組員：教務處代表 1 人，總務處代表 1 人，教師會代表 2 人。
 3.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任之。
- 六、校務工作說明會辦理簽到起即按次序領票、投票，至會議開始後一小時內投票截止即開箱計票。
- 七、投票方式：於選票上各候選人名上之空白欄圈(勾)選。
- 八、本會選舉人、被選舉人之資格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各被選舉人是否當選，應依本會所規定錄取之名額以得票數的高低依次錄取之，並得錄取候補委員。若有被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，其錄取順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，當事人不在由選務小組代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